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195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FATIMAH(印尼籍，中文名法堤蜜)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梁乃莉

上列被告因傷害致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941、2598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 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參月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被告甲○○ 因傷害致死等案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8日訊問後，被告雖坦承部分傷害犯行，惟否認有傷害致死等犯行，然被告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致死罪、同法第286條第3項前段、第1項之凌虐未滿18歲之人致死罪等罪嫌，有卷內事證可佐，足認犯罪嫌疑重大，況被告為逃逸移工，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且卷內有被告湮滅證據及勾串共犯與證人之情形，本案尚待審理，將來有傳喚共犯或證人之情形，為免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加以本件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程序，而有羈押之必要，故自同日起執行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及授受物件；自112年9月8日起延長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及授受物件；自112年11月8日、113年1月8日起各延長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

01 二、按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
02 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
03 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審判中之延長羈押，如所犯最重本
04 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第一審、第二審
05 以6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5項、
06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因被告涉犯兒童
07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7條
08 第2項前段、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致死罪、同法
09 第286條第3項前段、第1項之凌虐未滿18歲之人致死罪等罪
10 嫌，其最重本刑係無期徒刑，依前開規定，審判中之延長羈
11 押，第一審以6次為限，先予指明。

12 三、經查，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3年2月27日訊問
13 被告並審酌卷證資料後，認被告犯罪嫌疑仍屬重大。又被告
14 前經本院認為涉犯傷害致死等罪，所犯係最輕本刑7年以上
15 有期徒刑之罪，況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係趨吉避
16 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倘一般正常之人，依
17 合理判斷，可認為被告既涉犯傷害致死等罪之重罪，其具有
18 逃亡之相當或然率存在，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且被
19 告為逃逸之外籍移工，有曾隱匿住居所及逃亡之事實；再
20 者，本件已經本院於113年2月27日宣判，被告就本案犯行經
21 本院判處有期徒刑12月6月之重刑，為防止被告倘經釋放後
22 無故不接受審理或刑之執行，本案被告繼續羈押之原因仍然
23 存在。衡諸上情，本院認縱經斟酌命該被告具保、責付或限
24 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後續審判或執行程
25 序之順利進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應自113年3月8日
26 起，延長羈押2月。又本件既經審結，並已宣判，自無勾串
27 證人、湮滅證據之虞，顯無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併此敘
28 明。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3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麗瑛

法 官 徐煥淵

法 官 蔡咏律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黃聖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